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将南安 C 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约 17,521.8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最终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 8,406.3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最终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年8月30日，公司接到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的通知，截至2016年8月29日，天津公司已累计从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7125334）划转73,386,337.68元用于补充天津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天津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天津公司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户募集资金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到此履行完毕。与此同时，天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账号：77150154800000679）也于2016年8月29日进行了销户处理，销户前该账户余额246.82元已转入天津公司基本账户。

公司将在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完毕后注销相关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